

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
釋憲聲請書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曾文譽

送達代收人：郭德田律師

設：10682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61 號 4 樓

代理人：郭德田律師

設：10682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61 號 4 樓

電話：(02) 2708-7739

傳真：(02) 2755-7578

為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裁定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致聲請人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受不法侵害，因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下稱「系爭規定」）未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致使人民於提起行政救濟（如復查等訴願先行政程序或訴願程序）法定期間起算日較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短少 10 日，「系爭規定」侵害人民訴願權、訴訟基本權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故請求 大院釋憲，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暨相關憲法條文

一、事實經過：

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5 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 1030023369 號復查決定【附件 2】，欲提起訴願，惟上開復查決定書經交付郵政機關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向聲請人之通訊地址即「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送達，惟未獲會晤，郵政機關遂於上開地址為寄存送達，並將復查決定書寄存於臺

1 訟，嗣後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4 年訴字第 946 號裁定駁回(參
2 附件 5)，理由同樣係認定聲請人所提訴願已逾不變期間，聲請人
3 所提之撤銷訴訟即不備經合法訴願之要件，故依《行政訴訟法》
4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駁回。

5 (三)聲請人不服上開裁定，續行向最高行法院提起抗告，嗣最高行政
6 法院以 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裁定駁回抗告(參附件 6)。

7 (四)聲請人認本案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行政程序法》
8 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未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行
9 政訴訟法》第 73 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
10 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
11 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致使人民於提起行政救濟(如復查
12 等訴願先行程序或訴願程序)法定期間起算日較行政訴訟或民事
13 訴訟、刑事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短少 10 日，「系爭規定」侵害人
14 民訴願權、訴訟基本權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故請求 大院釋憲，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
16 效。

17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暨聲請人對本件所持之見解：

18 一、程序部分：本案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9 2 款之規定得聲請 大院解釋憲法

20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
21 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
22 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23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24 者。」

25 (二)本件聲請人因不服營業稅案件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復查，但
26 對復查結果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後遭財政部以聲請人訴願已
27 逾不變期間，而遭訴願決定不受理。聲請人不服，續行向台北高
28 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並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皆遭法

1 院以罹於訴願期間，未經合法訴願為由而遭駁回確定。

2 (三)又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之終局裁定(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係
3 引用系爭規定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聲請人認本案確定終局裁定
4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行政訴
5 訟法》第 73 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
6 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7 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致使人民於提起行政救濟(如復查等訴
8 願先行程序或訴願程序)法定期間起算日較行政訴訟或民事訴
9 訟、刑事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短少 10 日，侵害人民訴願權、訴訟
10 基本權與平等權，有違《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故以「系
11 爭規定」作為請求 大院解釋之抽象法規範。

12 二、實體部分

13 (一)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判是否確實送達予人民並令其確實知悉前開公
14 文書之存在，並給予平等且充分之期間踐行法律救濟途徑，乃憲
15 法第 16 條訴願權、訴訟基本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核心：

16 1. 依 大院釋字 667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摘錄)：「訴願及行政訴訟
17 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
18 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
19 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
20 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
21 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
22 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訴願決定
23 書之送達而言，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
24 政訴訟之權利，至為重要。」

25 2. 另依 大院釋字 44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摘錄)：「對於公務員懲
26 戒案件之決議，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
27 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為之，同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則上開
28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

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前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為聲請，對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是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維護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3. 再依 大院釋字 663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摘錄)：「然因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公司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公司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4. 依上開 大院釋字 667、446、66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知，不論是法院裁判，乃至於行政處分，包括本件聲請人之復查決定書等，是否確實送達予人民，並使其確實知悉前開裁判或處分內容，至為重要，否則如人民未能確實知悉前開裁判或處分存在，將無法充分利用法定期間內行使憲法上所保障之訴願、訴訟基本權之行使。

(二)系爭規定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及《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寄存送達經十日後生效，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體系正義：

1. 以「體系正義」作為審查基準，則立法者有維持創設體系規範一貫性之義務：

所謂「體系正義」，查 大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

1 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申言之，體系
2 正義係自平等原則所導出，平等原則旨在禁止立法者的恣意，立
3 法者在絕大部份的情形有「立法與否」的廣泛裁量空間，但如果
4 立法者針對某一事項已經進行立法，採取某一種立法例，而形成
5 一項「法則」(Sachgesetzlichkeit)時，則在同一個立法體系
6 內，應該維持著「立法前後的一貫」，不可以偏離立法者自己所
7 設定的目標，立法所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各手
8 段間亦應保持前後的和諧，否則即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法律秩
9 序應該維持其前後的一貫性及可預見性，故解釋上或法規的審查
10 上應儘量使價值決定趨於一致，儘量避免價值的矛盾。因此體系
11 正義就是「立法者自我拘束」的法理，也就是立法有保持立法前
12 後一貫性 (Folgerichtigkeit) 的義務【證物 1，頁 17】。

- 13 2. 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 大院前已於釋字第 667 號解釋
14 要求立法者應就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部分加以檢討，以維持體系
15 正義：

16 大院雖曾於釋字第 667 號解釋針對《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
17 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 10
18 日生效之規定為合憲宣告，惟在同號釋字理由書中末段亦對立法
19 者為警告性裁判」(Appellentscheidung)而明確要求立法者「為
20 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
21 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
22 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
23 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併此指明。」

24 大院於當時既明確表示《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範確實有不合
25 時宜之處，且基於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籲請立法院應適時
26 調整規範，以令整體法律制度符合體系正義。

- 27 3. 立法者立即回應釋字 667 號解釋理由書中關於「訴願法及行政訴
28 訟法寄存送達生效日期」違反體系正義之警告性裁判：

1 立法院對於上開 大院於釋字 667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為之警告性
2 裁判，亦及時做出回應，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將該《行政訴訟法》
3 第 73 條第 3 項修正為：「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
4 效力。」，而立法理由為：「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
5 應無與民、刑事訴訟文書為不同處理之必要。而民事訴訟法第一
6 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修正後增訂第三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7 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爰參照增訂之，並列為第三項，期臻
8 一致。」

- 9 4. 惟現行「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生效日期」規範，形成與所有法律
10 領域唯一不一貫之規範，立法者未予修改，顯然違反體系正義：
11 經查，我國關於寄存送達之其他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12 第 2 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刑事
13 訴訟法》第 62 條：「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
14 訴訟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寄存送達，
15 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
16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
17 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等條
18 文中，皆規範寄存送達經十日後生效。而《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19 項立法理由為：「其他送達方式，如寄存送達、留置送達或公示
20 送達等，《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有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準
21 用之規定。將來《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之條次有變更時，本項
22 自當配合修正。」【證物 2】據上所述，《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
23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明
24 確指出本條之送達規定配合《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又《行政
25 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修法理由清楚說明，並無必要與民、
26 刑事訴訟文書作不同規範。質言之，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期」
27 之規範，除「行政程序法」（系爭規定）外，其餘現行制度皆與
28 《民事訴訟法》相同，至為明顯。立法者已於《民事訴訟法》第

1 138 條第 2 項明確做出立法政策之選擇，認為寄存送達必須經過
2 十日後生效，方能保障人民知悉文書內容，不至損害人民權利。
3 且《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寄存送達規範
4 亦直接或間接遵循此項立法選擇，顯然已形成固定之立法例。據
5 此，雖然對於寄存送達是否需經過十日始生效力，立法者雖有立
6 法形成自由，惟基於體系正義之要求，「寄存送達生效日期」既
7 已然形成一具體規範，立法者即有義務維護立法體系前後一貫而
8 不偏離立法目的，保持法體系之間和諧。故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
9 期之規範，綜觀我國現行法所有領域規範，僅餘「系爭規定」，
10 並未明文規範「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顯然與立法
11 者原先期待的保障人民知悉文書內容之立法意旨有重大偏離，造
12 成系爭規定和其他程序法之立法邏輯出現前後不一貫之情形，價
13 值上顯然矛盾且有明顯扞格，未遵守「立法者之自我拘束」，並
14 不符合體系正義而有違《憲法》之要求。

15 (三) 行政法院對於「系爭規定」之解釋普遍上除偏離立法過程，強硬
16 解釋立法者意旨，並於「系爭規定」適用結果違反體系正義：

17 1. 行政法院於規範解釋適用上亦有遵守體系正義之義務：

18 誠如上開 大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亦
19 主張體系正義審查，尚應關注到司法機關對於現行制度規範之解
20 釋適用亦應儘量使價值決定趨於一致，儘量避免價值的矛盾，方
21 得維持法律秩序前後的一貫性及可預見性。

22 2. 「系爭規定」未如其他法律規定寄存送達經十日後生效，顯然屬
23 於立法漏洞：

24 而就法學方法論而言，若法律就某一事項漏未規定，應探究立法
25 者之原意，究竟僅為立法疏漏，或確實係有意的不為規定；前者
26 應以類推適用的法學方法填補法律漏洞，後者係立法者廣泛的裁
27 量空間，若立法者行合義務裁量，則其他國家機關應予尊重。「系
28 爭規定」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

1 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及《訴
2 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等條文，規定寄存送
3 達經十日後生效，顯然存在立法漏洞，司法機關適用法律時應遵
4 守法律解釋方法以正確適用法律。

- 5 3. 最高行政法院普遍否認「系爭規定」屬於「法律漏洞」，並認為
6 此屬立法者有意不規範，形成司法機關解釋適用結果違反體系正
7 義：

8 經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1158 號裁定【證物 3，頁 3】
9 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548 號裁定【證物 4，頁 2】皆提
10 及：「此外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條文規定，
11 增訂上開第 3 項規定時，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內容，
12 仍然維持既有規定，並未一併修正，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
13 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給予 10 日之生效緩衝期間。」其餘
14 相同法律見解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399 號裁定【證
15 物 5】、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2142 號裁定【證物 6】、最
16 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473 號裁定【證物 7】等裁判中，訴
17 願皆因短少十日之緩衝期間，造成訴願不合法而遭駁回，可知目
18 前最高行政法院對於「系爭規定」之解釋，普遍不認為是「法律
19 漏洞」，亦多不會基於平等原則或體系正義之要求，類推適用其
20 他法律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期之規定，影響人民憲法第 16 條所
21 保障之訴願權甚鉅。

- 22 4. 惟查「系爭規定」立法紀錄，並無如最高行政法院所稱有意排除
23 寄存送達十日生效緩衝期間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解釋方法
24 已然超出立法者意旨，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

25 細究「系爭規定」立法過程紀錄，僅發現立法者有意參考《民事
26 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但無從發現立法者有任何討論過程或文
27 件紀錄顯示立法者有意排除寄存送達十日生效之意旨，因此可知
28 「系爭規定」純粹是立法疏漏，而非有意不規範：

1 (1)「系爭規定」於 88 年 2 月 3 日訂定時立法理由說明：「…四、
2 參考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條、德國民事訴訟法
3 第一百八十二條。」【證物 8】可知系爭規定於 88 年制定當時
4 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制度係參考
5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38 條而來。次參《民事訴訟法》
6 92 年 1 月 14 日修正草案第 138 條規定內容為：「…寄存送達，
7 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第三項）。…」【證物 9，頁
8 3】，再參《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38 條司法院提案說明第
9 三點，亦明確提及：「當事人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
10 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時有所見，為避免其因於外出
11 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
12 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
13 力。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
14 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參證物 9，
15 頁 6）。

16 (2)「系爭規定」未設有「寄存十日後始生送達效力」之規定，究
17 係立法者有意所為或係立法疏漏，僅能就立法過程及立法理
18 由加以查證：

19 經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既稱「參考民事訴訟法草案第 138
20 條」，且該草案之修正理由對於何以設此規定說理相當詳盡。
21 惟系爭規定之立法結果卻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般明確
22 規範「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何以如
23 此，尚待探求立法者之真義，因此即應考察立法過程是否清
24 楚說明基於何等理由而在立法上採取差別待遇，此亦屬於立
25 法者進行差別待遇規範時，基於體系正義之要求，所應進之
26 說明義務。然遍查「系爭規定」之立法過程，僅一讀行政院版
27 本草案【證物 10，頁 4】說明中提及「參考民事訴訟法草案第
28 138 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委員會【證物 11，頁 2-3】

1 及二讀中廣泛討論【證物 12，頁 3-4】及逐條討論【證物 13，
2 頁 4-5】皆僅照審查會通過，三讀程序則逕依「行政院版草案」
3 通過【證物 14，頁 1】，可見立法者在立法程序從未討論「系
4 爭規定」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期」部分何以排除如《民事訴
5 訟法》草案第 138 條明確規範「寄存送達經十日後始生效力」
6 之理由。因此，自難以認定立法者乃有意排除「寄存送達經十
7 日後始生效力」之意旨，僅能得出此種規範結果，乃是法律漏
8 洞。

9 (3)最高行政法院對於上開立法過程，未詳加調查，逕自代替立法
10 者解釋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有違權力分立原則而有違憲
11 疑慮。

12 (4)尤有甚者，最高行政法院不依法律解釋方法適用法律實為屢見
13 不鮮。蓋如 大院於釋字 725 號解釋中明確表示：「本院就人
14 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
15 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
16 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
17 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
18 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
19 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
20 解釋應予補充。」而最高行政法院竟仍於 104 年度裁字第 470
21 號裁定【證物 15】及 104 年度裁字第 546 號裁定【證物 16】
22 中，公然曲解 大院釋字 725 之意旨，並對於獲有利解釋但遭
23 宣告定期失效之原因案件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屢屢駁回。·大院
24 為糾正最高行政法院此一反覆發生之嚴重錯誤，再以釋字第
25 741 號解釋補充釋字 725 號：「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
26 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
27 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
28 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

1 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
2 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以避免最高行政法院再次刻意扭曲
3 文意。

4 5. 此外，司法機關中，尚不乏下級法院對於「系爭規定」明顯有違
5 反平等原則、體系爭議之見解者，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交
6 字 136 號判決【證物 17】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簡字 137
7 號判決【證物 18】，前開判決本於上開法律解釋之方法，亦認為
8 「系爭規定」未賦予人民十日之緩衝期間，顯然有違平等原則、
9 比例原則，進而侵害人民之訴訟權，而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
10 要，方為解釋系爭規定之正道。

11 6. 綜上所述，基於體系正義，行政法院對於「系爭規定」辯稱立法
12 者就寄存送達經十日生效之規範加以排除，是有意不規範，然此
13 部份已明顯偏離立法過程，強硬解釋立法者意旨，形成個案適用
14 之普遍結果上，有違反體系正義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屢屢以一
15 己之主觀法律見解，背離法條之解釋方式，造成人民訴訟權之侵
16 害。據此，有賴 大院之憲法解釋指摘最高行政法院之錯誤法律
17 見解，以匡正憲法秩序。

18 (四)綜上所述，系爭規範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較《民事訴訟法》、《刑
19 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皆短少十日，違反權力
20 分立原則、體系正義、並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規
21 定所享有之平等權、訴訟基本權，而應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效。

22 三、綜上，聲請人爰請 大院依聲請事項作成解釋，以維人權，不勝感禱。

23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24 附件 1：釋憲委任書正本乙份。

25 附件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 月 5 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 1030023369
26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乙份。

27 附件 3：訴願書送達回執。

28 附件 4：財政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台財訴字第 10413918240 號(案號:10400367

1 號) 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2 附件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946 號裁定。

3 附件 6：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裁定。

4 證物 1：李惠宗，富者的原罪？—從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的體系正義
5 論檢討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的立法選擇，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6 5 期，2012 年 5 月，頁 15-17。

7 證物 2：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

8 證物 3：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1158 號裁定。

9 證物 4：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548 號裁定。

10 證物 5：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399 號裁定。

11 證物 6：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2142 號裁定。

12 證物 7：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473 號裁定。

13 證物 8：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立法理由。

14 證物 9：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
15 92 卷 8 期 3282 號四冊 1100-1199 頁。

16 證物 10：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五八四號、政府提案第五一九五
17 號，立法院公報 84 卷 21 期 2778 號 1-1 頁。

18 證物 11：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法治、內政及邊政、司法三委員會第四次
19 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 86 卷 2 期 2894 號下冊 76-77 頁。

20 證物 1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五八四號、政府提案第五一九五
21 號、委員提案第七三六、九五八、一六六六號之一，立法院公報
22 88 卷 6 期 3006 號一冊 294-586 頁。

23 證物 13：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 88 卷 6 期 3006 號二冊 587-634 頁。

24 證物 14：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 88 卷 6 期 3006 號二冊 634-635 頁。

25 證物 15：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470 號裁定。

26 證物 16：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546 號裁定。

27 證物 1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交字 136 號判決。

28 證物 1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簡字 137 號判決。